

院 會 紀 錄

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 點 本院議場

主 席 王院長金平

副秘書長 周萬來

副秘書長：出席委員 56 人，已足法定人數。

主席：現在開會，進行報告事項。

報 告 事 項

一、行政院函，為貴院通過「地政士法」第五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，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，移請貴院覆議案。

二、總統府秘書長函，為貴院通過修正地政士法第十一條、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，咨請總統公布一案，經行政院研議，以其中第五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確屬窒礙難行，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，呈奉總統核可，移請貴院覆議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以上二案擬請院會依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決定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，並於報告事項後立即改開全院委員會審查；審查時，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，審查完畢後，定於 1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進行記名投票表決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以上報告事項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報告院會，報告事項處理完畢，明(28)日上午 9 時 30 分繼續開會，現在休息 5 分鐘。

依院會決定，休息後隨即改開全院委員會，審查行政院所提覆議案。

現在休息。

休息（14 時 32 分）